

《痛快日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痛快日记》

13位ISBN编号：9789573315728

10位ISBN编号：9573315726

出版时间：1998/08

出版社：皇冠文化

作者：蔡康永

页数：2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痛快日記》

內容概要

小時候的痛快，是聰明的由麻將解讀大人的生活；
長大後的痛快，是智慧的翹課創造了愛情生活。

童年滴答滴……『爸，如果太平輪沒有沉的話，我有時候就可以坐在輪船上，看著海吃早餐了，對不對？』『對啊！』爸爸笑嘻嘻的回答我。然而連『最後的貴族』的最後都搭不上邊的我，只擁有船上的一個椅子、一個重的要命的望遠鏡……

上學嗆嗆嗆……每個人的翹課，我當然也翹課，只是我靠的是『特權』！但你要知道，特如果是來自拍老師馬屁、打同學小報告這類不入流的行徑，那是很沒出息；像我，走的就是『高格調』的翹課之道！

戀愛嘿呦嘿……人生中有種種的陷阱，其中有一種叫做『快樂的陷阱』，是可以讓我笑跌進去的那種！就像那天接到一通滿是暗號的電話---『……喂？……小王子嗎？……呃，我……我是狐狸……』

鼓手咚咚咚……生命是巨大的迷惘，誰有資格判定原因？誰有資格負起責任？兩位女學生用生命來換取一個生存下去的空間，並在遺書中表明令人活得困難的，是自己不適和這『社會生存的本質』；多麼叫人心痛遺憾的話。而你，你是不是正是那『在社會生存的本質』？

讀者呼哩呼……為什麼？為什麼？到底為什麼我這麼聰明？我竟敢敢把關公發配邊疆，教他既死不了又殺不到我！啊！我竟能如此聰明！關公大人，你只能這一切都是你的命啊！

《痛快日记》

作者简介

蔡康永

相信爱，相信正义，相信文明，相信宇宙是值得的。

面对欲望时会软弱，面对邪恶时会软弱，喜欢别人多过喜欢自己。

从上个世纪的尾巴，开始参加公共活动，比方说，主持一些节目，写一些东西，讲些话，安慰或者伤害一些别人。

根据地是台北，血统有时被认为是上海，但不管怎么说，很肯定自己是不重要的，很肯定自己是不重要的，很肯定自己是不重要的。知性与感性兼具的搞怪才子，文笔犀利、反讽、俏皮的畅销书作家；当过GQ杂志总编辑、台北之音电台总监。目前主持有「真情指数」「两代电力公司」「今天不读书」「康熙来了」「爱的故事」等电视节目。写过的书有《再错也要谈恋爱》《不乖蔡康永 同情我可以亲我》《你睡不着我受不了》《痛快日记》《LA流浪记》。有声书作品《顽童三部曲》《欢乐三国志全20册》。他笑称，男孩系列两本书（图书《那些男孩教我的事》与文字书《100个男孩的故事》），是他的「任性」之作，只是写出他生命中遇见的、深深影响他的 男孩们的故事。

《痛快日记》

精彩短评

- 1、有蛋就有破，没破就被人吃。那一点惊慌失措眷恋跟厌弃，这比喻没法再好了。
- 2、四两拨千斤的笔力，蔡康永是真的水准高啊
- 3、原来你十岁就懂得用光环换取特权，走出权利的游戏了。这本书的观念很正。赞！
- 4、明明有某些部分就是现实生活的缩影，感觉一直以来都未曾改变，看得让人忍俊不禁:P 写得直白痛快。讽刺而又幽默调侃的语言。赞+32怎么够，哈哈
- 5、不温不热，总能在平淡中感受到小感动。这就是蔡康永的调调。
- 6、其实康永哥和高晓松都挺得瑟的，都是那种从小就漫不经心当上人生大赢家的人，只不过那些值得得瑟的东西成了前者的养料、后者的武器……写张爱玲的那两篇挺好的，果然是冷心人看冷心人，只是没想到他竟不喜欢红楼梦，果然是个测不准的怪咖…[微笑]
- 7、余晖落尽后的繁华
用上海话读张爱玲，有意思
- 8、娓娓道来，看的轻松，细微之处又有一点点多出来的思考
- 9、挺像小孩子口吻的，整本书，却又很有道理。从小时候的成长，到上学，到看书，第一次读蔡康永的书，觉得蛮有趣的，略能拓宽些视野。
- 10、康永总是这么举重若轻，以玩笑、调侃的方式诉说着自己的故事。从不讲大道理，却有无比的说服力，值得我深入去思考。康永哥是早早就活明白了，也不顾扫别人兴而注重实现自我价值的人，所以他爱张爱玲。
- 11、被甩的人就是没办法面对自己被甩的事实 即使是天生就饲养来做炸猪排的猪 也是没办法面对自己被宰的事实的啊
- 12、康永的家史有太平轮的历史，童年的日子承载着天马行空的心思
- 13、三星半
- 14、古文还是所知甚浅，今悉二字，乡愿，德之贼也。驽钝啊驽钝。/看完这个才晓得太平轮竟是蔡康永父亲的轮船公司所有，中国的铁达尼号，纷乱的时代，仓皇的人民。/蔡康永身上若隐若现着老上海的影子，一个有趣的人。
- 15、有意思！
- 16、还行
- 17、康永的书读多了就没劲了，回忆家里的阔绰以及自己的天真烂漫的时候还是很吸引人的！
- 18、喜欢这样俏皮思考的蔡康永，不似大众的想法，总能从其他面来看待同一件事情，何其有趣！写他喜爱的张爱玲，写他遇到的红楼梦，写他统帅下的三国！人生这样过，好有趣！
- 19、旧上海贵族的日常。用滬語讀張愛玲。人有很多難以預料的不得已，人也有很多難以預料的力量。
- 20、看那些经历和感悟 很有意思
- 21、有意思，透亮
- 22、唉这种暖心的节奏
- 23、真是好萌的boy啊 好多跟我一样的想法 哼 我可没有说我萌 明天再来写读后感啦啦啦
- 24、神奇的蔡康永传奇的成长过程，有围观奇异生物培养记录的感觉。老上海贵族的生活方式太带感了。
- 25、长大才懂的领悟。
- 26、其实读起来并不觉得痛快…
- 27、2016/9/3
- 28、这本书讲述了蔡康永分享的自己的奇奇怪怪的想法
- 29、才知道这个男人身上，有这么多上海基因。
- 30、年轻的蔡康永是个认真的热情的感性的热爱生活的文艺青年
- 31、喜欢前半段，有种大亨小说的感觉。还有，大概你的想法才是正常人吧
- 32、少年康永
- 33、痛过才有的快乐叫做“痛快”

《痛快日记》

34、有趣

35、所有厚重颓废的，天塌下来也不甩的，讲究派头的文明，都是以浪费生命为基本态度的。你再怎么挥霍，也不可能比浪费生命更阔绰。

36、写他家的太平轮，不难看出他“没落贵族”的身份和素养。看到写张爱玲那几篇，亦真的很有新意，也许彼此经历相似，都是家道中落的贵子。对于北一女生自杀事件，角度也很与常人不同。总之，真的很欣赏蔡康永。世间要容许异见者，真理并不掌握在大多数人手里。

37、看聪明的人 听聪明的故事 听听过了

38、有趣的不乖小王子，很高兴你刚刚好经过！

39、痛过才有的快乐，叫做“痛快”。努力捕捉这种快乐的书，叫作《痛快日记》。

40、越来越喜欢康永哥了，他就是我喜欢的那种潇洒的聪明人

41、勉强三星吧。

42、蔡公康永的独特经历成就了他的独特思维

43、康永哥写自己的小时候到年轻的日常之所以取名为痛快日记 是因为 有快乐就有痛快 没有痛过的快乐就不值钱 痛过才有的快乐 叫“痛快”！

44、年轻时的康永哥，偶尔不那么温和，果然痛快！尤其是从评价两个女生的死那篇开始～

45、吼吼，又是一本高价淘的书啊。有意思。

46、少爷骨子里透露出来真正的冷漠。

47、一篇篇小故事，不很难读，有点趣味，也有点启发性

48、不管是怎么想的小鸡，接下来都是踩着这些碎蛋壳，开始人生的探险了。从来没见过有哪只小鸡，会把这些碎片装在小包袱里，背着去流浪的。

对待我自己小时候剩下的蛋壳碎片，我也是这样，觉得可笑，也有嫌恶，还有眷恋。

但真正让我珍藏在记忆之中，再三回味的，是每次啄破蛋壳那一刻，猛烈扑面而来的鲜活空气、眩目天光，以及那令我惭愧又狂喜的、跨出蛋壳时无所遁形的浑身狼狈、蹒跚步伐。

有蛋就有破，没破就被人吃。

有快乐就有痛苦，没有痛过的快乐就不值钱。

痛过才有的快乐，叫做“痛快”

49、和一个有趣的人相处当是很幸福的事。心情不好的时候看书真是个消磨时间的好法子。常被这本书中小细节的描写逗的会心一笑，喜欢康永哥，温柔却又有力量，自我却又宽容，想要努力成为这样的人。

50、了解了蔡康永的家庭，也能大概的知道一点，蔡康永为什么是蔡康永。

《痛快日记》

精彩书评

1、有些人的有些书并不好看，例如畅销榜推荐之类的。蔡康永后来那几本畅销书我觉得并不好看，尽管我喜欢他的文字和行文方式。这本倒是我觉得意外的好。其实是在iTune里发现的免费app，下了在火车上看，每天早上翻几页，不知不觉也都翻完了。总是觉得口气里有点小孩子的天真和童心在，喜欢和欣赏的同时，免不了还是羡慕嫉妒恨的想，为啥都这个年纪又是gay，还能保持住那些零零星星闪光的地方。为啥自己长着长着，就变成面目可憎的成年人。

2、大概花了一个下午的时间一口气读完了它的电子版，真正感动的我是其中4篇短文，还有三句话。
1。文明，本来就因为容易消失，才值得珍宝。2。人生最不得已的部分，可能正是人生最强悍有力的部分。3。你再怎么挥霍，也不可能比“浪费生命”更阔绰。这是一本非常不费力就可以读完的书，夹杂了世间百态和逗人的桥段，我喜欢康永哥，因为他有能力搞怪，能力是他的底蕴，搞怪是那种很自然让人舒服的逗乐。他貌似文人，但也商业运作，一点没有架子，但也可以感觉他是一弯深潭。他的出现非常适应这个商业化的世界，但是他知道他干什么，且让喜欢他的人都觉得他格外有趣，没有压力和造作。。。自然我最羡慕的人就是小S姐咯。。。

3、康永來自類似賈寶玉的沒落家族雖然已沒落，規矩還是很大，普通人家也夠眼花撩亂我羨慕的是康永從小不被問這個有什麼用他所見的都是無用的東西，送來送去的西裝料子每天來家的太太，裁縫，家裡的菜色，應酬我希望將來我的女兒可以穿繁複的旗袍在廚房的門口跟佣人講菜那嚜我今日惡俗的人生也許會生出點意義貴族讓人羨慕的不是有錢，而是可以認真淡定理所當然日復一日做無用的事情

4、无意中下载了这本书，然后就开始这样静静地看了，很多时候会会心的笑笑，很多时候又会联想到自己，然后就开始有点纠结了。他说：你再怎么挥霍，也不可能比“浪费生命”更阔绰。他说：所以，我们的人生，就只适合孤注一掷，放手一搏，才可能有点乐子.....他说：人生最大的乐趣，在于“答案没有正式揭晓”前，什么都是可能的。他说：《鹿鼎记》的韦小宝，无赖少年的极致；《神雕侠侣》的杨过，叛逆少年的冠军。他说：生命是巨大的迷惘，谁有资格判定原因？谁有资格负起责任？这只是一部分，很少的很少的一部分，看过他的这些，很小的叙述，很真切的叙述，觉得人生真的是很奇妙的事情，也知道“老练、纷扰、迂回兜转、千疮百孔”看看书，想想自己。再想想自己，再看看书。这样下来，不知不觉就读完了这本书，想想，好像书里有可笑的，有深刻的，但是每一点对我来说都是透彻的，都是眷恋的。对我来说，应该是会再看一遍的书。很久没有看过这样的书了。很多东西在他看来很有意思，经过他很有意思的描述，在我看来会觉得有一种突然醒悟的透彻。人生里该遇到一次养驯；人生里该有一次叛逆；人生里该有自己的主张。人生是很有乐趣的，人生是自己创造的，人生是属于自己的。人有很多难以预料的不得已，人也有很多难以预料的力量。当这种力量爆发的时候，人生会产生难以预料的奇妙意义。不一定快乐，但很奇妙。

5、一间方方正正的“麻将间”，房间正中央放着一张麻将桌，桌边四张椅子、两张茶几。有趣的是，这“麻将间”经常是那个家庭的“书房”，四壁多多少少有些书、挂了些画。相反的，要是发现别人家不是这样，反倒觉得怪怪的，觉得他们家“还没完工”。“应酬”两个字，在我的字典里，就是“去别人家打麻将、加上吃晚饭，吃完晚饭再继续打麻将”。家里那时候打麻将，下午四点半一定会送点心进麻将间去。点心的变化不大，但各家所擅长的不同，当然就各显神通。我们家通常是湖州烂肉粽、肉馄饨汤、红烧肉味煨面，或者有时候是买来的素包子。等到七点半吃晚饭了，麻将间的门就打开，烟雾漫出，男客们嘻嘻哈哈，揖让入席，另一桌女客则叽叽喳喳，通常先往厕所去补妆，补好才上饭桌。有时候有人“连庄”，设定好的“七点半”开饭时间，当然就被迫延后，这是场面就很有趣，如果是女客那桌有人连庄，已离牌桌准备吃饭的四位男客，就会踱到这四位女客的身后，吸着雪茄，审查一下自己伴侣的牌技如何。（家里若请两桌客人，通常是邀请四对夫妻。当然这夫妻是“广义”的，男客通常依照与这家人相熟的程度，来决定携带的是正房、是其他房、或者是女朋友。）但如果是男客这桌连庄，则女客们绝少会踱进来看牌，都赶紧趁这个空挡，补妆上厕所去了，以免泛了油的花容月貌，被众男士瞧见。我在北京还见到一副黑底荧光字的麻将，是专供“停电”时继续摸黑夜战的。没有失恋过的人，真的可以算爱过吗？没有见过夜晚的人能够理解黎明吗？青春其实没什么可贵，直到你已经失去青春。利用体制来扩张自己的权力，比反抗体制要方便得多了。大人老想把我们关在课本里，可是真正的乐子，都在课本外面，那个无边无际的险恶世界里。在长大的过程里，我慢慢搞清楚，为什么我在外国人写的小说里，得到比较多的力量；为什么我在看外国人的戏里，也得到比较多的力量？我发现：外国作品里出现的主角，常常是自己面对自己的人生。而中国人作品的主

《痛快日记》

角，要不就是被“家人”团团围住，要不就是被“国家民族”当头罩住，闷死人。当少年罗密欧为了爱而叛离家族的时候，少年贾宝玉正被三姑六婆烦得快要窒息！凡有边界的，皆是监狱——人生是监狱。好的创作者，确实抚慰了无数辛苦与寂寞的人，但对创作者自己来说，这只是“刚好如此”、“顺便如此”，而已。创作者，通常是被创作的欲所驱迫，才不得不创作的，像梵谷、像法斯宾达。其它人因此而受惠，那是其它人好运，不是创作者好意。当然也有创作者，是被赚钱的欲望所驱迫，像莎士比亚、巴尔扎克和华格纳。如果有创作者是以“我要安慰人心”为出发点的，那通常就只能创作些“令人安慰”的东西出来，很难有什么象样的作品。张爱玲，像所有好的创作者一样，可能是被“不吐不快”的欲望所压迫，可能是被对名利的欲望所压迫，才写小说的。她对人世的同情，已然等值的换取到了珍贵的作品“被一群最啰嗦的家人，做最持久的纠缠不清。”——这就是我心目中的红楼梦，红楼超级大恶梦

6、回顾那堆破碎的蛋壳~为什么突然想起这段话呢？无他，只因为今天看完了康永先生的《痛快日记》，很有感触而已。我一直都知道康永先生祖籍上海，似乎也是名门望族，却万没有想到他家居然能望到一定程度！不过想来也对，毕竟他是去UCLA念硕士的，总要有些家底。撇去这些不谈，《痛快日记》确实是本难得一见的好书，虽说看来颇似一篇篇值得玩味的孩童笔记，但更多的应当是康永先生用成人的眼睛看待孩子眼中的成人世界。个人以为，这本书远要比他的节目更加有看头！仔细想想，我们的过去也的确如此，不管是我不愿意记得的、我珍惜的、我不愿忘怀的、让我快乐的、让我悲伤的，都有如一片片碎掉的鸡蛋壳一样，就算我再要把它收集起来，都不可能捡得完全，也不可能再反复回顾了。因为鸡蛋壳不过是一堆破碎的东西，而我们——往往是最不愿意面对破东西的生物！这些碎掉的蛋壳，就好似我们跨过的一道道门槛，我们已经远去的片断岁月，当我们离开那一段时间的时候……面前似乎豁然开朗有无限希望，又似乎以前都幽暗未明，我们就好似一只只刚刚出壳的小鸡，迷惘的看着前方，却依然渴切这新鲜的空气。这样的感觉一定很美好，但这样的感觉我却不愿经历太多！好吧，我承认我胆怯，是的，越来越长大的我……似乎已在时间的冲刷中渐渐失去了啄破蛋壳的能力了！同样失去的还有面对痛快之后快乐的能力，我知道付出之后得到的快乐是加倍的，但站在这个路口，我却既看到了成功也看到了失败，我看到了成功所需要付出的痛……如何才好呢？痛过之后的快乐，想来是欢畅淋漓的，但谁有这个勇气去直面痛苦再迎来“痛快”么！我也想要这份值钱的、痛过的快乐！但是上帝，请让我的痛稍稍小一些吧，小一些，在小一些！是该庆幸自己的成长？或是为自己成长所付出的代价而感到悲哀呢？我摇头，不语，因为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对于谁……应该都是无解。回顾那堆破碎的蛋壳，我又悲又喜……百味杂瓶！

7、他说他不喜欢红楼梦，不过是一大家人子不停的吃饭再吃饭……他说他不觉得王熙凤厉害，不过是一个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普通家庭主妇……他说彼时的上海除了张爱玲，其他人都很土，文艺的土抑或白话文的土……他坚持他喜欢的，也坚持他不喜欢的。我喜欢他这份坚持。虽然，我很喜欢红楼梦，喜欢到谁说它不好就想把他打倒的地步！

8、昨天窝在被窝里看蔡康永的第四本书《痛快日记》。很少有人写看书心得写得让我这么感兴趣。我一般看书评都是要建立在自己看过的基础上才会去看上两眼，那些没看过的书的书评有些名家选摘在自己的集子里，我也看，可是谈不上喜欢不喜欢，我也很少激发起对他的兴趣。最多是对此书留个印象。留的次数多了才会MARK一下。可是，蔡康永在《痛快日记》提到的每本书我都想看，甚至想第二天蹲在图书馆能一口气把四大名著，金庸的小说，《封神榜》都给看了。不过其实不看也没有关系，他对书的分析比书有意思。还有那个三国的游戏，也好想在翻出来玩玩。蔡康永的书看到这本是第四本。有一本是《蔡康永的说话之道》私以为是他写的最不好的书。再先前两本是《la流浪记》和《有一天啊，宝宝》都很不错。但是这本最喜欢。或许是因为受了看了《城南旧事》的影响，对别人的童年特别感兴趣。《痛快日记》确实写得很痛快~早知道蔡康永是犀利的人，在这本里面更体现得淋漓尽致。但是犀利下面满满的都是真实的温情。我也可以理解，有人问他如果爱女人会爱谁时，他毫不犹豫的说小S。我不够了解小S，但是我知道她是个很敢很真实的人。蔡康永肯定喜欢这样的她。对这个世界的爱和恨，从一本小小的书里都读出来了。该说的不该说的都说了。其实他的家庭赋予了他很多东西，但是让他闪光的，是那层华丽外表下，半透明半黑暗的心。不过，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追求乐趣。他是个很有意思的人。所以我爱他的书。小孩眼里，世界就应该拿来冒险，洗干净的手就应该弄脏。我记得里面的这句话。我现在坦诚点说，人生若是真要按上些意义，在我这里，绝对不希望是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我希望，我活过，觉得值得活一次，人生有趣，周围的一切让我充分享受了各种感官盛宴，我的心感受过爱，整个世界的爱，这才是我最希望的生活。有时候，背负

《痛快日记》

着君子的外壳，高举着法制，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大旗，人过得都暗淡了。要么就是鲜血般的红色。这都不是让人开心的事。聊到政治，聊到国家，聊到社会问题，眉头都皱在一起了。这时就该去读读蔡康永，找找人生的乐趣。我告诉你，他绝对不是光会风花雪月的男人。这对他来说轻而易举，每个人现在都看过那么几句他的《给未知恋人的爱情短信》。可是，你耳熟能详的应该也有《给残酷世界的善意短信》和《蔡康永的逃避诗》，你就会明白，他是个可丰满的人了。

9、主持人的书看多了，格调上离不开励志式的自传，有朱军般的不煽点情不罢笔味道。但老蔡同学的笔调却很清晰，不时蹦出一些独特的观点，让你认同和佩服。因此书里的内容比书的封皮好看多了。

10、知道以及熟悉蔡康永这么个人，是在《康熙来了》。由此，关注了他的博客，关注了他的围脖，继而，才看了他写的书。封面上的蔡康永有着更加年轻的感觉，穿着上个世纪的服装，站在了这个世纪里我的面前。书里的内容有一小部分在博客里曾经阅读过，再见亦有种新的感觉。啊，原来是这种上下文关系。会这么觉得。说是‘日记’，介绍童年时期的部分，则更像是自传的感觉。导致我觉得，这本书就应该是揭秘他过去以及现在生活的‘自传’。但是，很秉承‘日记’这两个字，的确记录生活小点滴。对看过的书的感觉，以及对社会问题的解读。其实，喜欢他的人可以一读这本书，对他兴趣缺缺的人，也可读来作消遣。因为他的思维太独特了，总是在不经意处，你刚想要感叹：我也一样唉，的时候发觉，原来是不一样的，原来事情还可以这样来看。

11、大家需要的话可以留下电子邮件，我发给你们。当然啦，授人予鱼不如授人予渔。建议大家google一下就能找到电子版本。

12、我从小就是乖乖女，对父母、老师的话言听计从，以至于去别人家做客，主人给我零食吃，我都要看父母的眼色，以至于长大后，父母问我吃什么，我的回答永远是随便。到毕业为止，我做的最坚持自我的一件事情，就是坚持到离家180KM外的金华去读高中。是的，我就是蔡康永在《痛快日记》里面写的那种生活特别没劲的人。长大后，开始反思父母给予我的教育，才有了改变自己的念头，也恰好在这个时候，我找到了蔡康永的书。他语言温和而想法叛逆，循循善诱却不露痕迹，我就这样心甘情愿地“被诱惑”了。被动与主动是一对反义词，却不一定同时出现，正如蔡康永坚持认为，许多写文字的人，只是不吐不快，并没有从一开始想着要影响谁。因而，我的“被诱惑”也只是我单方面的一厢情愿，蔡康永并无此意。连着读了两本蔡康永的书，越发觉得这实在是一个可爱的人儿。在读《有一天啊，宝宝》时，我还自认为他是一个拥有小孩灵魂的成年人，可是，当我读《痛快日记》的时候，我才发现，他的灵魂与躯体的不匹配是从小就开始的。他在此书的前半部分写了许多有关母亲麻友的各种奇怪而有趣的习惯，花色不重样的旗袍、各种对付和考验佣人的怪异手法、打麻将时风格迥异的习惯等等。蔡康永说，相比较这些阿姨、妈妈，王熙凤算不上泼辣，至此，也就不难理解出生于60年代的他本人拥有着许多现在90后才有的各种怪异的念头了。抑或，我们可以理解为，是现在90后看了太多蔡康永的书，而他本人又一次无意地、恰好地成了90后的引领者？书中充斥了许多蔡康永对有劲人生的理解和追求。从小成绩优异的他，第一次拿第一名竟然是为了获得去学平剧的权利，以此满足自己装古装打架的欲望。并且，年仅9岁的他竟很快认识到并享受着成绩优异带给他的各种特权，包括逃课。要毕业了，特权享受够了，考试第一、在各种演讲作文比赛中第一对于蔡康永来说，已经失去了意义。于是，他竟然出了一期反叛的报刊，令校长容颜大怒，结果勉强毕业。“谁会无缘无故要拿第一名呢，这个人一定很无聊。”这就是蔡康永的后现代的价值观，这就是他的有劲人生。他喜欢有缺点却有自己平凡追求的人，他爱出生在妓院的韦小宝和孤儿杨过，不爱张口闭口是民族荣誉感历史责任感的“英雄”，他爱好色拥有简单欲望的猪八戒，不爱无欲无求唠叨罗嗦的唐三藏；他喜欢有缺憾人生经历的人，他爱家庭多变婚姻失败充满热情神秘死亡的张爱玲，不爱在感情上从来没有受过伤害的幸运儿。他对有劲人生的理解竟然是主流价值观的反面。人，始终是矛盾的综合体，可是，能矛盾成蔡康永这样的，确实少见。天资聪慧却不追求名利，综艺一哥却心系停播的读书节目，叛逆却不张扬，更加巧妙的是，他用“恰好路过”把这些矛盾轻而易举地融合成一体，这也许是他性格中淡然宽容的表现吧。

13、看蔡康永的文字看到吐。那篇《你睡不着我受不了》，由于没有深读过他的东西以至于没准备好面罩，每次都喷到屏幕花掉。还好都贴了屏保，连键盘都有硅胶保护。我在喝水，被他的：“挖耳朵可以靠别人，但是挖鼻孔就一定要靠自己。说起来很明了，但就是很少人知道。”呛到。随后的“接吻部队”，“卡通多么性苦闷”，“如何剃毛才不变态！”，“小便姿势讨论会”……都不敢在喝水的状态下看。不过，很多生活中简单明了的事情所谓深究一下，都有奇形怪状的答案不同于你。比如

《痛快日记》

，疲惫的夏夜，路过我家楼下的小饭馆，一阵阵酒香飘出来，我就很想搬个板凳坐在门口闻一闻。不是饿了，也不是贪杯，只是喜欢闻这淡淡的酒气。不是只有变态的人做变态的事情，变态也是需要勇气的。当然，很多想法不谋而合。比如他在《痛快日记》中提到：被人说“好色”，我会很高兴。好色，就是特别喜好漂亮的人。首先，这表示你这个人，会喜欢、也会讨厌某些事，这就很好。很多人放弃喜欢跟讨厌的权利，对很多事都马马虎虎的，老是说：“都可以啊！”“随便啦！”这种话，听起来就很没精神。这种话说多了，慢慢就会丧失喜欢和讨厌的能力，最后连脸都会变的很模糊。所以如果你很“好色”的话，起码证明你爱恨分明，活得很起劲。而且，好色，还表示你“有鉴赏能力”。非常之赞，因此那些说我不喜欢的人我真的很喜欢。而“随便啦”，“还好啦”，都统统消失掉，模糊到看不见。在微博里加了蔡康永的关注，当然没指望他任何回复。因为每次看到他的四位数或更多位数的评论，就什么都不想说了，而失去了很多次表白的机会。如果仅仅是说，“我赞你”。那和那些千万个“我挺你”，“加油”之类的泛泛之辈有什么分别。于是好久都没找到，怎样才能在短短的回复长长的评论里一下子找到我。太难了大海里的一尾小鱼而已，可以游荡可以消失，绝不会被看见或一眼认出。悲哀。还是威猛如鲨鱼，璀璨如水母来的痛快。他说：……眼睁睁看见人生最珍贵的事物、与人生最美好的年华，就为了先赚到手那些钱，以致两相错过。……突然觉得，疲累的午夜，睡不着并不罪恶，而是满满的收获。如他在前一篇中写的序：写给读这本书的人睡不着的感觉，还有受不了的感觉，常常使我能够继续愉快的生活下去。最让人入迷的事情，总是发生在某个睡不着、或者受不了的时刻——制造无数星球的宇宙爆炸。负载无数梦想的人间革命。终于被找出来的一种疫苗。终于没忍住的一次射精。一个说不出为了什么的吻。一本说不出为了什么的书。一抹让你相信一切的笑。一滴让你放弃一切的泪。说起来，都是烦恼的事情，但也都是我们愿意在这个世界上活下去的原因吧。虽然这样说，毕竟也还有很多人，是永远睡得着、也永远受得了的。这种睡得着、也受得了的人生，是不是也有让人入迷的可能呢？因为没有经历过，所以只能说：“不知道。”也没有兴趣知道。以睡得着受得了，作为人生目标的人，不会是读者本书的人。

14、作为从小就幻想如何育儿的女性，蔡康永绝对是一个比较好的儿童参照系。本来想写生子当如蔡康永，可他不是生出来的啊，是养出来的。给他那样的环境长成那样，才是当爹的责任和追求。第一条，让孩子不为钱发愁。他从来没为钱发过愁，好像也从来没有为了赚钱而工作过，一切是为兴趣。这才是有滋味的活着。我想不通一些有钱人老爹为了让孩子自立拼搏赚家业就一分钱也不给他们留。除非他们自己以白手赚钱为乐，否则不是浪费人生吗？第二条，不以“有用”来规划孩子的人生。也是在有钱的前提下，或者欲望较小的前提下，学点随便自己喜欢的，干点随便有用没用的，不天天“金融”“法律”“MBA”的跟钱较劲。当然，如果爱运动的话，就更好了。

15、没办法，我就是很喜欢蔡康永。他刚好满足了我对短小篇章文字风格的那种挑剔的要求：简单到甚至没有情节的故事，什么都是慢慢地跟你娓娓道来。就好像在听他主持一样，听他用他特有的那种软软的腔调带上招牌的坏笑在跟你讲他很久以前的故事，却一点也不让人觉得矫情。华丽丽的语言他不需要，装圣贤的说教对他来说也太小儿科，他只是很聪明地在讲他的人生，他的想法，然后半路杀出那么一两句漫不经心的话，给你温柔的一击。貌似蔡康永有很多性格和想法都受妈妈的影响很大。他说小时候听说一个阿姨为了不让家里佣人谎报每天的菜价天天都亲自上菜市场监督，而自己倒是更喜欢那个每天睡到快中午从不知菜价是多少钱的妈妈。“睡晚一点，马虎一点，这才像没落者的生命情调吧。”你会觉得他似乎对什么都可以很粗心，不计较，但他照样可以把人生过得不缺少情调。这种气质不是装的，也根本装不出来。在他的世界里，人生可以过得很快俗，很轻松，很真实，很自我。他不需要假装高尚来对谁负责，更不需要没落贵族的自怨自艾来博谁同情。他把自己看得很清楚，其实更可以说，他把人骨子里的那些比较上不了台面的东西看得很清楚。因为你看他剖析自己就好像在看你自己努力要隐藏在人前的那些瑕疵被他揭开又放大，而他还一点都不带惭愧地说有什么，这就是人生嘛。蔡康永说，人生最大的乐趣，在于“答案没有正式揭晓”之前，一切都是可能的。有点不赞同。或许更大的乐趣在于，即使答案揭晓之后，还是有很多可能的存在吧。毕竟，这是人生嘛，谁又知道什么是所谓的正确答案。

16、我这才知道蔡康永原来也是上海人。我能不能说我很喜欢他妈妈呀，就犹如我喜欢张爱玲小说里的旧派上海女人那样的喜欢至极。我一直听到过家教很重要，现在才知道所谓的家教并不是父母真的训了点什么，而是潜移默化中让你明白的道理以及习惯的作派，我想这也许是为什么黑鸟王子能够在娱乐节目中能如此随和的招待应酬嘉宾吧因为就完全和他家里的调调一样，也不用怎么刻意，所以很自然。因为喜欢打架，所以去学了平戏，因为平戏而给了他不同的人生感悟，因为父亲说一定要念个

《痛快日记》

硕士，所以坚持考了自己喜欢的专业念了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我觉得黑鸟王子小时候肯定已经把国学都看完了。什么《红楼梦》《西游记》《三国》《封神榜》《水浒传》，他随口爆了一句，要我是孙悟空，肯定还没等妖怪抓住三藏，自己先把它给吃了。看得我直发笑，那才是调皮小男孩的想法。我很喜欢他说真话，即使是童言无忌的样子王子就是王子，王子教了我很多，摘录他记录《小王子》里的一段话关于爱情：——对我来说，你只不过是个小男孩，跟其他成千上万的小男孩没有两样；对你来说，我也只不过是只狐狸，你既不觉得需要我，我也不觉得我需要你。。可是。。。如果你养驯了我。。。。。。。只要你曾经养驯，只要你曾经被养驯，这个世界就不会再是原来的样子。

——谢谢康永哥，永远的黑鸟王子。永远儒雅的男人~~

17、这是我看到蔡公子写的最认真的一本书，也是我最喜欢的一本。转一篇之前的书评。刚刚好经过的蔡康永最近读了好多蔡康永的书，看的都是电子书，一晚上读几百页，晚睡不说，还搞得手几乎抽筋。最后，索性恼羞成怒的说：什么嘛，根本是在炫耀。你随随便便就考了第一，你拿名牌包装袋装大X，你去埃及旅行，你和黑社会小弟恋爱，你班上的易装癖同学只对你敞开心扉。。。这怨不得我心眼小，有些人就是这样，他的人生太过光彩夺目，以至于他随手抛出的小物件都可以博得满堂彩，而他却可以不以为然。就像是传说中的仙女天神，丢一只鞋子就可以变成一个湖泊，掉一颗珍珠就是一座山峰。对于我这种只够在一边惊叹的看客来说，那种天生的“仙女”“天神”怎么不招人恨呢？不过想要记恨蔡康永实在是费力的事情，看了几期他做的访谈节目，这实在是懂得讨女生欢心的人。有一次上“三只小猪”，主持人问他，如果你要跟三个主持人中的一个上床才能拯救世界，你要选哪一个？蔡公子立刻正色言曰：怎么可以为了拯救世界就跟你们上床，这把你们当作什么了？不可以。此话一出，立刻把当场三个主持人迷的七荤八素。这个男人，没有用外貌取悦别人的能力，却有用言语取悦别人的能力。对于女人来说，这样的男人，即使不能收于囊中，能做自己的密友也是求之不得的事情。就算是“仙女”“天神”，也恨不起来。小小的台湾，有一大批父辈鼎鼎有名的所谓“太子党”，蔡康永却否认自己是这批“最后的贵族”中的一员。远在解放初期，父亲的轮船公司就因为事故赔偿而遭受重创。（即传说中的太平轮事件。49年，大批上海难民乘船逃往台湾，中途与船相撞。时候这艘船投保公司宣布破产，所以赔偿由蔡爸爸承担。史称中国版“泰坦尼克”，在之后的白先勇的小说《谪仙记》，刘嘉玲的电影《自梳女》等等都有提及。）对与改变家族路线的大事情，蔡康永居然从来没有跟爸爸提起过，唯一的一次，初中生蔡康永跟爸爸说：“如果太平轮，没有沉没，现在我还是可以坐在轮船上，看着大海吃早餐吧。”“是啊。”爸爸笑嘻嘻的回答，没有再多说什么。真是奇异的家庭。所以，蔡康永并不是含着通灵宝玉出生的贾宝玉，但是也并没有让他成为狭隘鄙陋的贾环，或是立誓发奋的阴谋家，想起来真是让人温暖的事。幼年的蔡康永每天回家时常看到男男女女集在自家客厅搓麻将的情景，他总是按照礼数叔叔阿姨夫人的叫一通，然后转身离开。长大后的蔡康永在自己的书中写道：你一定奇怪为什么我对于自己从事的行业总是抱着一种“刚刚好经过”的态度，但是，我对于人生也是这种态度啊。“刚刚好经过”，这也许就是蔡康永的魅力所在吧。

18、四十往上的出书人当中，像蔡康永这般勇猛地将娱乐化的仿幼齿文风大言不惭地搬上台面，还一鼓作气连出三本，本本还都能挤进排行榜的，怕是仅此一家，别无分号。少年得志，晚景凄凉的张爱玲始终灰暗隐去了，身为铁杆张迷的他悟得早，活得劲，玩得疯，中年成名却后劲十足。

19、我非常喜欢蔡康永早期的作品完全超过了他的现在的作品并不是说蔡康永现在的作品不好只能说更喜欢他年轻时候的文字的感觉也许是他的经历更加吸引人是旧上海飘到台湾去的大员的后代出生于有钱人的家庭却没有太多有钱人的娇气用非常实在却有自己特色的文字讲述自己小时候的故事讲述自己求学的故事讲述自己的生活的观点以及恋爱的观点每一次阅读虽然都是已经知道的事情虽然都是已经知道的道理虽然都是已经知道的经历却还是会想如果我也能找到这样一个男朋友何其幸运偏偏心里有了喜欢的人只是对方并不喜欢我于是失去了联系可是却一直在喜欢他无法找到一个人代替他在我心中的位置这算什么我在蔡康永的书里找答案就像狐狸们称他为小王子一样我能透过文字感觉到他的贵族气息也能感觉到他的聪明只是感觉自己更加孤独你还好吗蔡康永

20、蔡康永是谁？蔡康永是号称不乖小王子的人。知道这个名字是因为娱乐节目，感兴趣是因为看了他写的一本书，《那些男孩教我的事》。本来不喜欢读书，可有人告诉我说其中九十七号男生是金城武、九十八号是张国荣，于是好奇心犯了，找来细看，后来又看了《痛快日记》和《LA流浪记》，当然，还有一部他编剧的电影《功夫皇帝方世玉》，大概许多人都看过。个人更喜欢《痛快日记》，文字很细碎，就象是日记，分为读书呼哩呼、鼓手咚咚咚、恋爱嘿呦嘿、上学呛呛呛和童年滴答滴，记

《痛快日记》

述了这个没落小贵族的成长……生动而搞笑，有生活，有故事，有味道。蔡康永不似刘墉般说教，个人觉得他和白先勇先生出奇地相似，人生太跌宕，经历太丰富，心思太细腻，感觉太敏锐，把生活一眼就看到了底。文字信手拈来，细碎又支离，可随便拎出一句来，又是通透的道理，让人感觉那么熨贴。蔡康永说，人生不容易，你需要多点人给你建议，鼓励你开放一点想事情，才会有比较多选择。按照爸妈教你，或学校老师教你，不会过一个好的人生。蔡康永说，你如果对人生的残忍或是记忆的不可靠，都做好心理准备了，实在没有道理那么脆弱。蔡康永说，记忆犹如冰箱，不是用来装满，而是用来掏空。蔡康永还说，“痛快”，是痛过才有的快乐。生活原来是让人感受的。这大概就是生活要教给我们的事。

21、一些类似杂志语丝的那种小短语写成对应的格式没有任何情节，只是一些想法，当然有些句子单独看是可以跳出来的让人不禁低下头想一想某一段可以作为女性杂志的某个专题的导读说实话，看了几页，有点腻不是很愿意看下去

22、痛快日记里，记述了蔡康永小时候、长大后对一些人、事的看法。当然，这是他的看法。看完之后，发现他的思维方式和看事情的视角总是和“普通人”不一样。不一样的地方在哪儿？具体来说也不是非常清楚，大概是有一种别样的透彻和超乎他年龄的洞察力吧。就如他把考第一名作为获得特权的一种方法和手段。时至今日，我都没有想到这一面。小时候，就算是要考第一名，自己也是觉得爸爸妈妈说了要考第一名，这样才好。却从来没有发现原来第一名是可以有好多好多特权。蔡康永是不是一个早熟的小孩呢？又或者是一个有着奇怪灵魂的小孩？他有了和普通人不一样的想法，不一样的思维，因此，也真正地区别于“普通人”，有了不一样精彩的人生。

23、昨天读完了康永的《痛快日记》是一本睿智到有些詭譎，但又不乏頑皮的真誠的書就像那位喜歡在肩膀上放一隻烏鵲，在大笑時搗嘴的舊上海小少爺讀一本不長的書，其實是一件很愉悅的事你不必為連篇累牘搞得灰頭土臉而收穫結果的快樂康永的書，就是這樣娓娓道來但絕不拖沓在禮貌的點上適可而止，賓主盡歡

24、最近一段时间都在读康永哥的书，这是第二本了。如果拿蔡康永和韩寒比写作，那蔡康永的书也只能算作是随便读读的作品。如果拿蔡康永和冯小刚比拍电影，那蔡康永的电影也只能是随便看看的作品。可是蔡康永就是说话温文尔雅，有贵族的气息，读过很多的书，非常有思想的那么一个人。他说：“我的存在不像其他偶像艺人一样，那么的有压力，因为我的粉丝觉得我说的话有些道理，我的书或说出的话，能带给他们一些有用的东西，就可以了。”这本《痛快日记》写的他的童年及青年时期的故事，那时候的他显然已经是一位非常有自我判断，独特视角的人了。

25、不得不承认他的文字很有感染力，会让你在不知不觉中，就把他的书读完了，然后又种悠然的回味，再拾起来看，还是那么有味道如果LA流浪记让你认为他是一个只有新奇经验的人，其他没什么可以炫耀的，那么你就错了。看了这本书后，对他起了敬畏之情，字里行间有种简单但不平淡的茶味。

。。。。。还是你看了就知道了，哈哈

26、“小鸡啄破了蛋壳出来以后，会用怎么样的心情，看待地上那些他自己的蛋壳碎片呢？应该会觉得滑稽吧——“我……竟然是从这么可笑的东西里钻出来的？”也有些小鸡会有复仇的快感——“总算被我摆脱了这个讨厌的壳！”还有些小鸡，则充满了眷恋——“哎呀，怎么被我弄得破破碎碎……”不管是怎想的小鸡，接下来都是踩着这些碎蛋壳，开始人生的探险了。从来没见过有哪只小鸡，会把这些碎片装在小包袱里，背着去流浪的。对待我自己小时候剩下来的蛋壳碎片，我也是这样，觉得可笑，也有嫌恶，还有眷恋。”-----这,这,这形容的是何等的有意思,仿佛被轻轻的也狠狠的打中了一回茫然的后脑勺。

27、看过某期十多年前的老节目，具体究竟是哪一年已无可考证。当然，考证的意义很微弱，充其量不过是在节目中看到早已不在世的人物，只在照片上见过的眉目，熟稔而遥远，于全然无可预料的世事变迁之前，安然呈现在废旧的资料片段里。如果再早生几年，或者也可以着缅怀的姿态，轻轻唏嘘，感叹这重逢来的如此沧海桑田。随着许多人同仇敌忾地悲恸，悲恸之后又麻木，麻木之后再度悲恸，为了同一段不堪回首的失去，追溯其与自己人生若有若无的交集。说着我成长了，而你还留在那里，我成长到面目全非了，而你依然是当年的模样。同周围的小朋友一起，谈谈漫画，谈谈中学时读过的书，笑语晏晏，时光搁浅。而这些我都无力感受，只因时光把我们放在了不同的刻度，从起点到终点，不曾交集，无缘相顾。是以我的眼里，只能看到坐在中间位置的人，曲起两腿顽皮的样子。同是那样的笑语晏晏，时光却没有搁浅，年轮一圈一圈流过，清晰可见，我眨巴着眼睛，却只觉得痕迹模糊。仔细思索，其实大多细节都无从追溯，即使这样的交集看起来证据确凿，而我到底多知晓了一些

《痛快日记》

什么，又好像什么也讲不出。他把自己放在众目睽睽之下，仿佛摊平成一张薄薄的画卷，一丝一毫都细细展开任人观摩，然后一脸的无动于衷。好像在说，看吧，你们也不能把我怎么样。聪明的读书人，狡猾也深藏得不露痕迹。君子如玉，可贵在于表面温润，骨子里还是铮铮的硬。说得太多，就好比是什么都没说，祖辈父老的故事都搬出来转过一遍，还是令人觉得，除了摆在台面上的档案似的叙述，这个人真正的模样，一点都没有从那些故事的字里行间，状似无意地泄露出半点。他是什么样子的人，对朋友冷淡还是诚恳，对家人温柔还是疏远，对感动的事会坦白地承认，还是转过头去默默慨叹，如果没有第三者揭发，就会像隐蔽在暗夜里的浓雾，到清晨就悠然散去。他在一个节目里跟来宾一起没头没尾地笑，在另一个节目里把来宾狠狠地弄哭，在读书节目里找一群朋友曲解自己的新书，携带老父亲出现在知名谈话节目，一字一句翻译父亲含糊的上海话，同另一个名门之后一起追忆旧时光最后的矜持，末了还要自嘲地补一句：我家已经没落了，请千万不要绑架他老人家哦，拿不到钱的。他做过各种各样把自己摊平成一张纸的事，讲过太多成长里细枝末节的琐碎，令人艳羡的唏嘘的惊奇的赞叹的，越过听者琳琅百种的目光，优雅中又有一点得意地笑着，好像在讲述的那个，并不是自己的人生。的确是不无坦诚地逐一相叙了，大方兼有风度，只是那些在贪婪的挖掘者眼里，就好像一张透过光线看过去的画纸背面，纹理清晰，丝络分明，但你就是不知道，在纸上勾勒出的究竟是什么。是见过家道中落尝过世情冷暖的豪门公子的落寞，还是被一只狐狸安慰过后的小王子的温存。是在大雾弥漫中找不到出路的少年安托万的迷茫，还是从神隐少女处寻回名字的白龙的坚忍。他当然也会有着被捉住软肋搞到狼狈不堪的时刻，只是不像很多人会把软弱不加修饰地随意摆放，仅仅依靠盯住对方的眼睛套出一点真诚的方式，实在太笨拙，不适合对付这般狡黠的人种。捉迷藏中最刁钻的那名小童，越把自己收藏得严密，越怕被世界遗忘了真实的自己。当他被那么多人捧在手中，每个人都自以为是读懂的那个而沾沾自喜，而你才看见他的笑容，是最最得意的悲凉。但他写字，撰文，叙说一个人，应该以怎样的姿态活着。以前所未有的真诚，卸掉所有狡猾的眼神，用电视上永远也不可能出现的面貌口吻，温柔地，冷酷地，严格地，轻松地，审视人生的各种形状。我受益太多，每一次阅读他的同时，也是多一点正视自己。那些被我遗忘的，不好意思提起的，或者从来也不敢坦然面对的，全都藉由他简洁的文字，精准而有力地击中症结。阅读是重塑自我的过程，现在如果有人这样说，我或者也会点头称是。“的确如此，的确如此。”

28、这是我读的少爷的第一本书，暂时还没摸透他的路数，不过我认为不能摸透的路数才有劲，才不会死气沉沉啊~纵然我每天按时看康熙，但是我对康永的了解还只停留在能出入于上流社会的gay的概念上，不过痛快日记绝非浪得虚名，读完之后真有大呼“痛快”的冲动。

29、看到康永的日记，恍然大悟，哦，这才是童年。我那懵懵懂懂的青葱岁月算个毛啊。。。某日忘形摔破了新裤子黄昏回家，妈妈问：“哪摔的？”我扭头问同伴：“咦，我是在哪摔的？”。。。。至今一直被妈妈念叨，从小就是个苕丫。

30、前段时间，尤其不想上班。目瞪口呆的情绪放空。想起早前在卓越买的这本书。一直有看书的习惯。你快乐吗？你快乐吗？你快乐吗？你快乐吗？我问了自己。不快乐吗？为什么不快乐！快乐吗？怎样的快乐？其实都还好。生活安安稳稳。痛快的就好。慷慨淋漓的吼一嗓子。

31、如同所有的人生乐趣，只靠别人喂给你的，你迟早会厌倦，最后破坏了珍贵的好胃口。有些人跟着别人，好像占有他人全部所有自己也能获得同等快乐那些人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快乐 有时候甚至把快乐当成了痛苦这就是宿命啊！希腊悲剧里的英雄，最爱用的借口。希腊为什么一直是悲剧

32、有些记忆该被记得哦~可以从一个非常“庞杂”的家庭背景抽离，又能做到“特立独行”而不被讨厌，康永的EQ真的非常高~

33、教育，本来就应该有这样的---把你抛到空中，接近一下星星，再让你跌进沟里，闻闻自己的臭。当然，接着你就会把自己洗干净，如果你运气还不错的话。我的运气，好像还不错。我闻得到我自己的臭。-----“这有什么用？”几乎是我们这个岛上，最受欢迎的一个问题。每个人都好像上好发条的娃娃，你只要拍他的后脑一下，他就理直气壮的问：“这有什么用？”“我想学舞台剧。”

“这有什么用？”“我正在读《追忆似水年华》。”“这有什么用？”“我会弹巴哈了。”“这有什么用？”“我会辨认棟树了。”“这有什么用？”这是我最不习惯回答的问题，因为我没被我爸问过这个问题。从小，我就眼睁睁看着爸妈做很多“一点用也没有”的事情。爸买回家里一件又一件动不动就摔破的瓷器水晶；妈叫裁缝来家里量制一件又一件繁复的旗袍；一桌又一桌吃完就没有的大菜；一圈又一圈推倒又砌好的麻将，从来没有半个人会问：“这有什么用？”“漂不漂亮？”“喜不喜欢？”“好不好玩？”这些才是整天会被问到的问题。长大以后，越来越常被别人问：“这有什么用

《痛快日记》

？”才忽然领悟很多人，是随着这个问题一起长大的。我不大确定——这是不是值得庆幸的事。一直到，反复确认了“人生最重要的东西，其实都没有什么用”时，才觉得自己运气真好。人生，并不是拿来用的。爱情，光荣，正义，尊严，文明，这些一再在灰黯时刻拯救我、安慰我的力量，对很多人来讲“没有用”，我却坚持相信这才都是人生的珍宝，才禁得起反复追求。-----狐狸说得很好，我没有办法说得比他更好——只要你曾经养驯，只要你曾经被养驯，这个世界就不会再是原来的样子。-----好色的能力，如同对所有美好事物的品鉴能力一样，不可能停留原地，只可能不断升级。刚开始“好色”的人，眼光不准、胃口太大，常会对俗艳的、做作的美，也一律产生好感。这种初级品味，要逐渐迈向高级品味，只有靠不断的品尝、不断的感到不够、不断寻求更强的感动。喜欢美酒美衣服的人，都会经历同样的过程。至于“无好色能力”的人，对美丽的人，就很缺乏主见了。当他们想要享受人的美时，就只能往娱乐界偶像的身上找、往伸展台上模特儿的身上找。这当然很乏味，一下就厌倦了，因为这不是你自己的好色，只是人云亦云，是“美的量产者”摸索大众口味，制造出来的。而且，这种美色，你只能消费，无从享有。所以对偶像的美，很容易就幻灭了。因为那个美色，并不能让你活得更起劲、更相信。只是让你把该花的钱花光，然后发现对方跟你实在是没有关系的。好色，承诺了人生幸福的无穷可能。但你必须培养主见，自我锻炼。就如同所有的人生乐趣一样，只靠别人喂给你的，你迟早会厌倦，最后破坏了珍贵的好胃口。-----人生最不得已的部分，可能正是人生最强悍有力的部分。-----学会辨识生命中热力的来源，学会痛苦可能比快乐更珍贵，学会欣赏徒劳无功之人生的精彩。-----

34、其实我本来以为蔡康永是不会写书的，就好像一些想赚外快或者纯粹为了粉丝奋斗的明星一样。最早知道蔡康永不是在鼎鼎大名的《黄飞鸿》的编辑和副导演列表里，而是台湾知名的综艺节目《康熙来了》。似乎不怎么整齐的牙配上怪异的动作并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好或者坏的印象，只是知道这是一个个性的人。当然他的说话我并没有看出什么文采，至于哲理什么的就更说不上了。所以当时知道原来蔡康永写书的时候，只是觉得不过又是一个噱头抑或者明星的捞钱工具。但是捞钱的话，写个10本，似乎就捞起来太累了。最诡异的是，他的书居然摆在显眼的地方，卖的异常好。于是我决定读一读。好书是值得珍藏的，但是对于一个穷学生来说，花20块买一本完全不知道是什么样的书，是很不值得的（__）于是我无耻地下载了一本。于是，一天就看完了。非常顺畅地，不带一丝阻塞的，就这么一路读了下来，直到手机电子书最下面的数字变成了100%。我才把书关掉，闭上眼喘了一口气。再重新回忆一下这个奇妙的感觉。似乎是飘飘然却又抓到了什么，身体在空中轻快的到处乱跑大脑却沉浸在了一个奇妙的空间里。属于蔡康永的奇妙空间，简单的字，简单的句子。却总让人看了以后觉得想要“哦～～”“嗯.....”“没错”童年到少年到学生，都经历过的痛苦，却让蔡康永用另一种眼光描述出了不同寻常的事情。我很喜欢的说：）

35、用了极短的时间，读完了这本书（一气呵成吧，因为中途实在不想放下）这也许是对我康永哥的不敬吧，但我深信我仍旧会重拾这本书，然后将其细细品位。书中用极其细腻的手法，结合自己的童年经历，将所有的感受与体悟，真切的表达出来，足够让我获益匪浅。痛过才有的快乐是痛快身边太多的人将生活中的痛苦无限放大，直到最后淹没了生活中所有的快乐。其实就整个生命来说，痛苦只占了极少的份额，只只要你稍微的抗争或者坚强，这一切都可忽略不计。人生最不得已的部分，可能正是人生最强悍有力的部分。人生的不得已，所爆发出来的，失控的力量。一个人的潜质是无极限的，很多时候你无法相信你能完成这个任务，但事实上你就是完成了一个看似不可能完成的目标。要相信自己的能力与潜力，相信那句话：一切皆有可能，并且产生的力量将是无穷大的。世界是用来探险的，规矩是用来违背的，手洗干净是用来弄脏的。记忆犹如冰箱，不是用来装满，而是用来掏空的。人们惯性认为，一种事物的出现和长久存在，是因为约束与规范人的行为，将人限制在某种范围与视线内，突破这一切，人就会受到某种惩罚。就像很多时候，你所选择的是大家一致认同的，你为了寻找某种归属感，于是也把自己就爱如其中，但你并不知道，一种事物的出现与存在，都是有多面性的，人大部分时候都会选择最稳妥的方式存在。人们，总是喜欢安于现状，不喜欢推陈除旧。我要做一个好色之徒，而绝非痴情花痴。好色，一个大家都极力回避的词语，但其实对于其最原始的解释，似乎大家忘记了。如果某人被说成是一个好色之徒，大家会认为其肤浅，不追求内涵，只在乎外表的人，因为大家会一致认为，你只对某个人的外表、相貌感兴趣，而忽视了一个人可以对这个人的见识等感兴趣。好色的人，其实更有主见，更爱憎分明，鉴赏能力也在不断的提升，活得也比较起劲。原来我现在走过的二十几年，大部分的时候都不知道自己所要追求的，尤其是对美向来缺乏逐渐。没有一个人天生就有很好的鉴赏能力，此种能力也是在不断的磨练中强大起来，直到最后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痛快日记》

。养驯，并不是抚养，并不是饲养。它一旦完成，并不靠着持续下去才算数。当大家共同生活在这个大空间中，其实我们都是属于一个族群，我们都属于人，对于另外一个星球的人来说，我们没多大的差别，但是当我们被养驯，或养驯别人的时候，我们的个体就会变得与众不同，因为你和另外个体有了千丝万缕的关系。这种关系，并不是说断就可以断的，就像已经植根于我们体内一样。人都是有感情的动物，对于感情的占有，也是极强的。在这个大家庭中，已经很少有人想被你养驯，或养驯你，你如何让自己变得独一无二，其实只需要在某个人的心中，只需要找到那么一个人，就足矣。犹如人生乐趣，只靠别人喂给你的，你迟早会厌倦，最后破坏了珍贵的好胃口。一个人就丧失了活着的乐趣，生活的意义，追求的欲望，生活也就失去前行的动力。很多的富二代，一直处在一种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状态中，对于他们来说，生活的状态就是这样，如果有一天这一切都改变的时候，有极少的人能真正的振作，大部分都沦陷了。我其实很相信人的潜力的，但我也相信当一个人逐渐被这种环境和谐的时候，他的斗志与潜力也会相应减弱，这是何等的可悲。动物也会被人驯化，不过那是一种无意识的行为，因为动物是没有意识的，人是一种有意识的高等动物。我觉得这时的人类，是最可悲的。“这有什么用？”，这是我在大学里感受最强烈的一句话。小时候，我很少有被这句话影响，也很少有目的的去做很多事情。不过小时候想考第一，单纯是想引起老师对我的关注，还有能得到额外的奖品与礼物，这是我快乐的事情。但现在发现，无论决定去做什么事情，身边的人总会这么一问：这有什么用。难道人生就要这么有目的的生活吗？有时候没有目的、漫不经心的生活也不错，至少会是一种享受。有什么你想去学的，你就去学，并不需要想这对以后有什么用。现在的人，做任何事情都太盲目或太有目的性，也许是快乐的，也许是痛苦的，但最终会给我们带来什么吗？也许只是消磨了你人生的大好时光而已。你再什么挥霍，也不可能比“浪费生命”更阔绰凡有边界的，皆是地狱。。。。人生就是监狱。

36、同样是五月从诚品带回来的战利品，还是拖到十月才看完。在移民局班上打发时间，被某人问起在看什么书，展示给他看之后，只得一句评语，封面好土。另，香港人真的对台湾娱乐圈了解不深，这么有名的康永哥竟然不认识，唯一知道的综艺节目是天才冲冲冲，我无语。

37、我几乎没有看过蔡康永主持的综艺节目，所以对他并不太了解。但是看过他写的《蔡康永的说话之道》，那些原本枯燥无味的方法技巧，到了他笔下简直就好像变戏法那样，生动有趣又贴近生活。哎呀，那不就是自己身边的某个某么。原来拒绝别人夸奖别人还可以有这样的方式呀。就是因为他给人轻松活泼又好玩的印象，所以每次看到他的书都会想要拿来读一读。其实，这个“想要阅读”的动作就是一个欲望啦。人活在世上，简单到穿衣吃饭，复杂到求学创业都是一种欲望。只不过我们常常忽视这个词，放在人性的冲动上以为这个词代表的是贬性的。但是在百度词汇里的解释是：“欲望，是人性的组成部分，是人类本能。是人改造世界也改造自己的根本动力，从而也是人类进化、社会发展与历史进步的动力。但欲望的过度释放会造成破坏的力量。”什么愿望啊理想啊才是一路伴随我们的，哪里有人一开口就问：“你的欲望是什么？”这难免让人不会往歪了想。口口相传就变成了一个习惯。一旦有人开口说，我的欲望是什么什么，大家一定会大吃一惊呢。其实愿望、理想、欲望这三词都是大同小异的，它们都代表着一种向上的动力，想要变好的愿景。在适度的框架里做努力，又不失方寸，选择的是一种积极的人生观。如若一个人没有生活的动力，在人生的路上盲冲冲的往前走，就连为什么也不知道，时间都浪费在路上，虽然说什么也没有失去，但是也什么都没有得到。当回首时，只是一路的无知和茫然，一生也就这样了。岂不伤感？蔡康永在书中说“没有欲望的人生，真是空洞得吓人哪”。“欲望”和“空洞”一对比，当然是“空洞”这词比较吓人啦。人可以随随便便就能说出一大堆的欲望，但是细分之下，许多欲望都是不值得一提的。这样繁杂无主充满欲望的人生又比“空洞的人生”可怕得多了。人人都需要欲望，但是又不是每个人的欲望都是差不多的，这些“差很多”的欲望是随了个人的自身经历衍生的，并非每人都可照搬一套。只好说根据了他人的经验，知道了好的和坏的，选择适合自己的方法，明确了对自己的欲望，那么一条道就清晰明了了。只管痛痛快快的一头往里走，哪里还顾得上什么“空洞”、“无聊”啊！2015年7月28日

38、晚上心情莫名的不好了起来。读完了这本书后，稍稍平整了点。“人生最不得已的部分，可能正是人生最强悍有力的部分。人生的不得已，所爆发出来的，失控的力量。”

《痛快日记》

章节试读

《痛快日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